



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GAOZHUAN

工程合同管理

董 平 胡维建 主 编
孟小鸣 王佳宁 李国范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工程合同管理

董平 胡维建 主编

孟小鸣 王佳宁 李国范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工程合同管理,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基础,建设工程的合同体系、总承包合同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勘察合同管理、设计合同管理、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管理、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借款与担保合同管理、工程加工与劳务合同管理、国际工程合同管理、工程索赔和反索赔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教学用书,亦可供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合同管理/董平,胡维建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4354-X

I. 工… I. ①董…②胡… 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N.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660 号

责任编辑: 童安齐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东方上林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3/4

印数:1—4 000 字数:345 000

定价: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胡兴福

副主任 沈养中 王胜明 刘晓立 钟芳林
童安齐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季收	生青杰	关俊良	刘长华
刘宝莉	孙世青	沈 建	张 弛
张书良	张贵良	张国强	张若美
李会青	杜绍堂	陈红领	陈素红
林 密	侯元恒	洪树生	赵文亮
徐 南	董 平	葛若东	

前 言

本书为适应 21 世纪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及其相关、相近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按照培养高级应用性人才的方法和原则,紧紧围绕合同管理的教学环节,系统地介绍了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以及合同的制订、合同法律制度、合同条件、合同索赔等内容。本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等特点,既可作为土建类及工程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适用于学生自学和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本书由董平(华北航天工业学院)、胡维建(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主编,孟小鸣(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王佳宁(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李国范(平顶山工学院)担任副主编。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董平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胡维建撰写第四章、第五章;李国范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王佳宁撰写第七章、第九章;孟小鸣撰写第六章、第八章;李延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冯宁(平顶山工学院)撰写第三章、第十章。董平对全书进行整理和统稿。

本书由山东农业大学李继业和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王志军担任主审,他们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1
1.1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	1
1.2 《建筑法》	3
1.3 《招标投标法》	13
1.4 建设工程相关条例	23
第二章 合同法律基础	27
2.1 合同法律关系	27
2.2 国际合同法简介	3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介	36
第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体系	50
3.1 业主的主要合同关系	50
3.2 承包商的主要合同关系	51
3.3 建设工程合同体系	54
3.4 带资承包、联合承包、转包与挂靠	59
第四章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66
4.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概述	66
4.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66
4.3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82
第五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88
5.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述	88
5.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95
5.3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01
第六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管理	107
6.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及其当事人	107
6.2 工程勘察合同的主要内容	108
6.3 工程勘察合同的管理	111
第七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	113
7.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其当事人	113
7.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7.3	双方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管理	119
7.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订及文本示范	121
第八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7
8.1	委托监理合同及其特征	127
8.2	委托监理合同的订立及主要内容	128
8.3	委托监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1
8.4	委托监理合同的管理	140
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43
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特点	143
9.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146
9.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52
9.4	双方对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161
9.5	国家对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164
9.6	工程施工合同的制定及文本示范	165
第十章	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170
10.1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其特征	170
10.2	材料采购合同	171
10.3	设备采购合同	178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借款与担保合同管理	186
11.1	借款合同及其性质	186
11.2	基本建设贷的种类	187
11.3	借款合同订立的条件	191
11.4	担保合同	194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加工与劳务合同管理	202
12.1	加工合同	202
12.2	加工合同的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202
12.3	劳务合同	205
第十三章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	212
13.1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特点和分类	212
13.2	国际工程的项目管理模式和管理过程	217
13.3	国际工程合同的主体及合同体系	221
13.4	国际工程合同的管理	226
13.5	国际工程合同条件	232
第十四章	工程索赔	241
14.1	索赔概述	241

14.2	索赔的处理·····	245
14.3	索赔的计算·····	252
14.4	索赔管理·····	262
第十五章	反索赔 ·····	267
15.1	反索赔的概念和作用·····	267
15.2	反索赔的内容及实施·····	268
15.3	反索赔报告及其主要内容·····	271
参考文献	·····	274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是国家用来规范建筑活动、调整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法律效力的不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规范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发的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第二层次是由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行政法规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颁发的地方性建筑法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和《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第三层次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部门规章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建筑工程规章。

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是前两个层次的法律、法规。

1.1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

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如下几个法律。

1.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应当遵守的法律制度,旨在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制度。旨在维护建筑市场平等竞争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是一部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建筑工程本身不适用本法的规定,但是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适用本法规定。

4.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所谓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是以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的方式包含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采购的对象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其中,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简称《价格法》)是调整我国价格关系、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作用的法律制度。

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在我国,大多数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机制,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家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6.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是规范我国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土地的利用、耕地的保护、建设用地及土地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制度。其目的在于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用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7.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是在我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遵守的法律。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开发的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产业的健康发展。

8.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旨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一方面,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另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9.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是一部旨在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

10. 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旨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1.2 《建筑法》

《建筑法》是一部旨在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法律,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共8章85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建筑工程许可制度;第三章为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第四章为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第五章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六章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第七章为法律责任;第八章为附则。

1.2.1 总则

总则规定了《建筑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建筑活动的界定和国家对建筑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 立法目的

《建筑法》立法的根本目的,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证和促进建筑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根本目的出发,《建筑法》的直接立法目的有以下四点:

1)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建筑法》,依法规范建筑活动,可以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避免建筑活动中存在的腐败现象和其他不正常现象。

2)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制定《建筑法》,依法实施建筑工程许可制度和发包、承包制度,可以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促进建筑事业的健康发展。

3) 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制定《建筑法》,依法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制度、质量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可以保证和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确保建筑工程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确保建筑生产活动中的安全。

4)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制定《建筑法》，可以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对建筑活动行为的规范，从而可以保证和促进建筑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 适用范围

《建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一切建筑活动，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建筑活动，其行为本身和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都必须符合《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3. 建筑活动的界定和总体要求

建筑法中所定义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国家对建筑活动的总体要求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2)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3)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5)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2.2 建设工程许可制度

建设工程许可制度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和从业资格制度两个方面。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审查建筑工程的施工条件，对符合条件者准许开工并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管理制度。

1) 施工许可证的申领

除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外，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 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3) 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对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4) 不能按期开工和中止施工的处理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2. 从业资格制度

从业资格制度包括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组织资质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制度。

1) 企业组织资质条件要求

从事建筑活动企业组织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都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2)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企业组织资质条件的管理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建筑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都应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2.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

建设工程的发包与承包制度包括发包制度与承包制度。《建筑法》中只是对制度原则的规定,具体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发布的有关条例和规定来确定。

1. 一般规定

建设工程的发包和承包要依法进行,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在发包和承包过程中,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是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款项。双方都要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制度

建设工程发包是指建设单位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告或邀请函的方式提出项目的内容要求,邀请一些有兴趣参与竞争的单位按规定条件提出实施计划、方案和价格等,再采用一定的评价办法择优选定承包单位,最后以合同形式委托其完成指定工作的活动。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公开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公开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实行公开招标发包的,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且,要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公开招标过程中,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也要根据工程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将其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无论是公开发包,还是直接发包,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建筑法》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

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承包制度

建筑工程承包是指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通过一定的方式取得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活动。

1) 承包单位的资质管理

(1)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 联合承包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 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2.4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是国家强制推行的制度。

1. 强制监理的范围

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2. 监理委托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3. 监理的责任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

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4. 监理的权力

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5. 监理的义务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6. 监理的实施

(1)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5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2. 建筑设计中的安全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4. 施工现场的安全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设施及环境保护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6. 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3)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4)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7.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8. 安全教育、培训、防护和保险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